

佛寺季刊

中華民國85年 第十四期



【活動報導】

內政部八十六年度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實錄

福建鼓山湧泉禪寺方丈

普法法師晉山祝賀團參訪報導

【基金會活動報導】

六通寺八十五年度大專生生涯規劃營

參加學員感

寺院行政 赤山龍湖巖糾紛案

【佛教藝術】

將一切減到零／佛雕新說——營——

本會榮獲內政部八十四年度特優團體表揚

常務理事 開設法師 榮頒優良理監事獎



▲理事長定紹法師代表本會接受內政部長表揚

內政部於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假台北來來飯店舉行八十四年度優良全國性人民團體、理監事暨工作人員頒獎典禮，本次獎項由往年績優獎再分為特優團體及優等團體，並增加優良理監事及優良工作人員獎，得獎之特優團體計二十九個，其中職團九個、社團二十個，本會名列其一，由理事長定紹法師代表受獎，本會已連續三年獲此殊榮，佛教團體另有佛青會得獎，優良理監事獎由本會所呈報常務理事開設法師獲得。

林部長隨後致詞表示：「首先恭喜得獎的團體、個人，要從二千六百多個全國性社團脫穎而出，是非常不容易的，其中只有二十個特優團體、四十三個優等團體，另外，一百九十二個職業團體，有九個特優、五十四個優等。優良理監事三十七人、優良工作人員十六人，這個數字是鳳毛麟角，可見各位一定有所表現，由於各位長期的努力、服務，讓國家於和諧中獲得很好的績效，再次表達誠摯的謝意與敬意。」

民衆團體是社會力量的結合與凝聚，各團體所代表的是各行各業，民主化的可貴在於共識的凝聚，大我優於小我，群體優於個體，全民團結互助，就是國家進步和諧的表徵。除了政府努力之外，期盼民間團體加以配合，落實主權在民的利益，得獎不是目的，而是發揮潛力功能，民間團體普遍健全，才能成為社會安定的中堅力量。

個人來自基層，瞭解基層心聲需要，以民爲主時代來臨，政府需要瞭解民衆的意願，個人自從到內政



部以來，一直要求同仁要簡便利民、修訂法律規章、縮短工作流程，求快、求好、求全，做個負責任、有效率、講道理的順能政府，這些都必須靠各位配合推動，扮演良好溝通協調角色，才能建立和諧感通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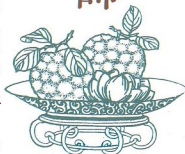
▲開設法師榮頒優良理監事獎

鼓山湧泉禪寺

方丈普法法師 晉山之慶

台灣佛教界祝賀訪問團 團長

淨良
(定紹)



夫「法不孤起，仗緣方生。」此乃釋迦世尊揭示人世間一切事相之真諦，誠不我欺！我今又有緣緣，爲台灣佛教界組團前往大陸，此亦因緣使然！

我台灣與福建，原只一水之隔，由於時局變遷，致使兩岸人民離

隔久矣。惟島內人民風俗多源自福建、廣東，尤以佛教之傳佈，更承自福建，如早晚課誦唱念及經懺佛寺儀規等，故台灣關係之密切，其來有自也。

近年幸因兩地政局開通，使人恢復往來，實質助國運之昌隆，

隔隔，尤有助於兩地佛教之交流，誠屬國家統一之先步矣。

今者，有福建鼓山湧泉禪寺方丈普法法師定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行普山降座典禮，並於日前親視台灣禮請諸長老前往觀禮指導，感其真誠，使教界諸老如達能法師等倡

議組團祝賀，並委我負其全責，而我身為兩岸佛教交流委員會之主委，又曾受戒於鼓山，於公於私，真乃義不容辭。

今日台灣佛教之法統，追溯其因，不出兩大源流。久遠者不論，以台灣光復後而言：一、在戒法傳



▲理事長與新任湧泉寺方丈普法法師

人民之安樂，堪爲稱慶！自文革之後，我佛教名山古剎，大爲開放，且多已恢復，使島內教徒無不感受法喜，各方佛教徒更是紛紛組團朝禮四大名山，或個別遊歷都會佛剎之風，可謂一時之盛。不但促進了兩岸人民之情誼，消除了數十年之



未光復前之開山住持，如基隆月眉山靈泉寺普善和尚、台北關渡慈航寺智性和尚、內湖圓覺寺玄妙和尚、新竹法源寺斌宗和尚等，莫不潛往福建鼓山等處受戒參學。因台灣往年都定期傳授戒法一次，惟近年始多處傳授，至今僧尼人數約有三兩萬之譜，並且廣而佈之於每個角落。甚至海外者。二、在教法傳承方面，即以閩南佛學院為主，自光復之後，中壢圓光寺開山住持妙果和尚即請弘法於星之慈航菩薩首創台灣佛學院，數年之後又有印順導師創福嚴佛學院於新竹，此二老為教界培育了很多僧才。今日分佈於海內外，弘法於一方者，莫不系出此門。而慈師乃福建人氏，得法於國公，受教於太虛大師。印公雖非閩人，惟亦出於虛大師之門，與慈師同出閩南佛學院，可說法脈相承，無以代之矣。又如近代佛教高僧虛雲和尚，弘一大師，皆曾住持福建鼓山或駐錫於廈門也。故今日台灣佛教在戒法與教法之興盛，溯



▲普法法師率眾於福州機場迎接台灣佛教界訪團的到來

其原因，實不出福建之傳承也！如上述，鼓山湧泉禪寺，誠乃福建佛寺之代表，且眾所週知，鼓山自五代建寺迄今千有餘年，歷代之住持，都是慧賢與能，並非子孫寺傳，更無地域之別。因此，莫不期望鼓山早日恢復往昔之傳統與道風，為四方僧眾所依止。而況現今政府開明，民心向善、經濟繁榮，我佛教之復興，正是時候矣！

普法法師，於日前應達能法師邀約訪台，有幸相會，見其法相莊嚴，談吐文雅，行儀有禮，實慶名山有主，應是龍天推出。今日為兩岸佛教之開展，人民之福祉，我台灣佛教界自應組團前往祝賀，雖時間不足旬日，我仍盡綿薄之力，弘教護國之責，並樂見其成！

最後，謹代表本團以「普法」二字，自擬聯句並書之，敬表祝賀之忱：

普放光明十方界
法流震旦兩岸間

臺灣與福建



兩岸佛教一水之隔、法脈相承

鼓山湧泉禪寺方丈普法法師舉行晉山大典，本會定組理事長率團前往祝賀，並參訪福州五大叢林及拜會福建省宗教局、佛教協會等單位，為兩岸佛教交流再獻心力。

福州佛教概況

繼去年的上海之行，再次隨團參訪福州佛教，此行因時間比較寬裕，雖遇惡寒禮貌風寒襲，仍冒雨參訪五大叢林——鼓山湧泉寺、雪峰崇聖寺、怡山西禪寺、瑞峰林陽寺、象山崇福寺。福州名山古剎多，歷來高僧輩出，不愧素有佛國之稱，福州與上海予我截然不同的感

受。

福州的佛教，據載晉朝已開始流傳，福州最早的寺廟是紹因寺，建于晉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二年），其後興建了開元寺、林陽寺、崇聖寺、西禪寺、法海寺等，到了唐代，福州佛教更不斷發展，至五代時已有佛國之稱，宋景德年間，知州謝泌詠有詩云：「湖田播種重收谷，道路逢人半是僧，城里三山千簇寺，夜間燈火萬枝燈」，由此可知其寺多、僧侶多之盛況。南宋年間制定禪院等級，全國五山十剎，福州雪峰崇聖寺為十剎之一。宋末之初，福州有統轄的各縣佛教寺廟

隨團報導：林蓉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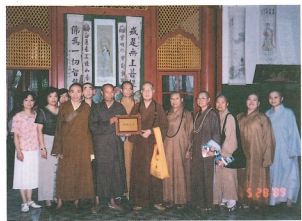
▲訪問福建省佛教協會與該會理事長界設法師一番對談



▲雪峰崇聖寺方丈廣雲法師熱情接待

解，言談舉止風範不凡，另福州市佛教會會長兼政協委員的傳覺法師，雖是比丘尼，對僧伽教育的培養及戒法傳承，還有教會組織事務長期以來不餘遺力的奉獻，難能可貴。二十八日晚，兩位法師代表佛教會宴請本團團員，餐前與理事長、運海法師等一番辭室長談，由於沒有官方人員在場，針對教內問題、弊病得以開誠布公，暢所欲言，直道兩岸佛教某些現象之衰微、頹廢；如功利、腐化、經微等不如法現象，令人憂心，界證法師更直率的

表達對台灣佛教的看法：「精舍多，道場特別大，建設多元化，各色各樣出乎想像，兩岸出家人若一味從硬碰硬，而不在法義上追求，徒有僧人，沒有僧才，貪圖物質享受就容易失道心，這是當前佛教最大危機。台灣尚有許多修行的長老德高為依怙，大陸歷經文革之難，已無此幸運」，傳覺法師則表示：「佛學院應歸於叢林化，不過堂、不上殿、不結夏安居、不誦戒就不像出家人，自然沒有道心，再則，組織觀念薄弱，各道場經濟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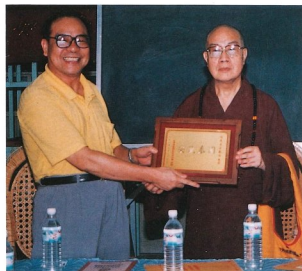


▲參訪瑞峰林陽寺



7 ▲崇福寺住持傳常法師創辦佛學院女眾班

教會無法有效管理寺廟，祇能做服務，僧團自身不夠健全，才會濫竽得以充數」；理事長則就界證法師所提台灣道場男女眾台住現象說明乃大陸法師初來因語言隔閡及受日本佛教造成之影響所衍生的形態。兩岸四十年的隔閡與遷延，同樣面臨正法衰微，一個小時的懇切對談或許無法馬上呈現改革的效益，但最起碼，大家都努力挖掘、振興佛教的共識與省覺。



▲訪問福建省宗教局並致贈紀念獎牌由邱林華局長接愛

緣由理事長是福建省福鼎縣人，此行有著遠家的親切，七月二十五日一早從台北轉香港於下午抵達福州機場，普法法師親率執事相迎並接往鼓山湧泉寺用膳，理事長代表贈祝賀聯、禮物及簡單介紹團員，隨後趕往拜會福建省宗教局，局長邱林華與副局長余慶峰親自接待，初次與大陸官方接觸，其宗教局官員對佛教內外事務的瞭若指掌，侃侃而談令人印象深刻，甚至連此次受泉寺方丈普山此類法務，都嚴正以待，全權負責安排，寺方本身的自主性實在有限，雖口宗教政策落實，替出家人爭取合法權益，仍明顯感受寺方對官方仍有相當程度的依賴，無怪乎理事長建議宗教局：「一、勿將寺院當工廠，當上下班的工人，以示對出家人的尊重。」同行的運海法師也一再

就有一千五百多座。福州市現有批准開放的寺廟一〇一座，重點寺廟六座，僧尼二千五百人。歷史上福州佛教高僧輩出，古代的有懷安、懷海、義存、神晏、如然、希遷、超然、應元等大師，近代的有虛雲、圓瑛、妙蓮、圓拙、普雨等大師，這些名僧大師不僅對福州佛教的振興發展有相當大的貢獻，同時也影響全國乃至東南亞各地，除了高僧帶動僧伽教育的培養，福州還是全國聞名刻經、印經

藏經的場所，更保存許多歷代文物，不愧為佛教之瑰寶，被譽為南方的洛陽——乃實至名歸。



▲普法法師督山盛況

表示：台灣政府非常重視宗教弘法，邱局長則以鄉親誼表達對理事長愛國愛教情懷的感謝。基於聯帶相連的淵源，兩岸佛教人士都一致期盼加速福建佛寺建設與復興。二十六日上午赴法海寺拜會福建省佛教協會，福建省佛教協會會長界證法師，今年三十八歲，是全國各省最年輕的會長，出家已十九年，持律甚嚴，曾來台參訪各道場二個月，對台灣佛教有較深入的瞭

之一

【雪峰崇聖禪寺】



有南方叢林第一之稱的雪峰崇聖禪寺

二十六日參訪享有「南方叢林第一」之稱的雪峰山崇聖禪寺，方丈廣覺法師特從福州趕回盛情接待，贈予寺僧親筆茶葉，並詳述雪峰寺之沿革典故，雪峰寺位於閩侯縣太湖鄉雪峰山南麓距福州市七十七公里，山本名骨峰，總寬六十餘里，跨閩侯、羅源、古田、閩清四縣。唐咸通十一年（公元八七〇年），義存禪師來此傳法，當地人在裡閣為建寺結庵，即今枯木庵，為建寺之始，唐乾符二年（公元八七五年）以是山「四時皆雪」而賜名「應天雪峰禪院」。唐乾寧元年（公元八九四年）移寺陳洋（今寺址），由閩王王審知捐資，當地財主蘭文卿合田寶助興建，殿宇遍布山間，僧衆最多時達一千五百多人，唐昭宗光化三年（公元九一〇年）改名「應天廣福禪院」，宋太平興國三年（公元九七七年）賜

名「雪峰崇聖禪寺」，沿用至今。

開山祖師存和尙泉州南安人，俗姓曾，生於唐長慶二年，十七歲於莆田西院寺出家，天資聰慧，精通禪理，四十九歲建雪峰寺，派下創立了雲門、法眼兩宗派，對佛教貢獻很大。福州五大叢林的開山祖師均由此分傳出去，廈門南普陀、漳州、泉州開元寺及東南亞許多僧衆也都法源自於此。記憶中，菲律賓賓碧瓏的普陀院也源自於此。雪峰寺原有三大座大殿，三座法堂、七個禪堂，規模龐大，目前古東大殿舊址設空堂，西古大殿設法堂，不過大部分寺址已廢為田地，現供僧衆農禪之用，文革期間，寺中長老於大殿門、窗上自貼「自我革命」標語及毛主席肖像，大殿佛像才得以倖存而未受破壞。佛像尚需人像保護，實太諷刺。

雪峰寺古剎保存完好，門口有四株參天古樟樹，三株大的相傳為



義存祖師及閩王王審知親手種植，樹齡均逾千年，小者二株，為清代達本大師親植，樹齡亦有百年，四株古樸，左右對峙，四季常青，形成天然的山門，亦如四位護法神。法堂兩邊，建有義存祖師的肉身塔。難提塔，乃閩王王審知存大師臨終前一年自繪塔樣所建（公元九〇七年），該塔造型獨特，呈圓錐形，塔身有石砌一百餘紋，歷史上有「卵石燦花」的傳說，為唐代著名古蹟之一，亦是海內外弟子入朝禮聖跡之一，而建寺初始之「枯木庵」至今猶在，庵中有位端興法師出家已三十多年，無雙寒暑，終年不穿鞋，著白衲衣，每日誦一部法華經，拜二千佛，是苦行僧，為了朝禮枯木庵及這位苦行僧，我們冒著細雨步行一段山徑，認真體會當年義存祖師於枯木庵坐禪開悟的境界，內心充滿對師德儀行的崇敬與無限緬懷。

之二

【鼓山湧泉寺】



鼓山湧泉寺與台灣佛教同源深源

二十七日上午赴湧泉寺參加普法法師陞座慶典，是日雖風雨交加，却為已乾旱數月的福州連濕甘露，帶來吉兆，普法法師在鐘、鼓聲中，錫杖、寶蓋，法具，如意，拂塵，龍杖引領下，由明曉長老送位，登上高及殿頂的壇城，向大眾展示万丈六件信物，儀式熱鬧隆重，隨後禮誦海內外高僧舉行千佛開光，繼後建八天慈悲水陸法會，所得淨資全數捐給中國紅十字基金會，用於改善八閩貧困地區婦女衛生狀況。

就如宗教局官員所說，自文革以來，福州佛寺首次舉辦如此盛大場面的活動，無怪當地信徒不懼風雨，冒著山路泥濘交通的不便步行而來，將整個湧泉寺及沿途山道擠得水泄不通，大批維持秩序的公安必須強制執行，禁止當地信徒入殿觀禮，即連交通車也限制乘坐，下山時坐於車內却必須視若無睹於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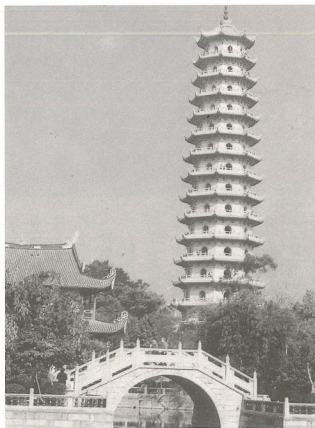
些老幼信徒求上車的呼喊，深感萬分不忍，然而，即連我們這一行也被沖散分於批下山路，鼓山像這樣的盛況，可能年難得一見，才會慌亂至此。

湧泉寺位於福州東郊，閩江北岸，與閩侯縣的黃山隔江對峙，海拔九六九米，相傳山巔有巨石如鼓，每逢風雨大作，輒鼓蕩有聲，故名鼓山，鼓山具有獨特的南國風光，四季如春，蒼松翠柏，奇絕流虹、岩秀谷幽，湧泉寺位於海拔四五五米的山腰上，西臨香爐峰，背枕白雲峰，建於開元二年（公元九〇八年），由閩王王審知邀請的神晏國師所創，因此最初的禪寺就叫國師館，後因寺前有泉水湧出地面，故稱為鼓山白雲峰湧泉寺，湧泉寺曾兩次毀於大火，經幾度擴建修繕，才有今天的規模，目前大致仍保持明朝嘉靖年間間的佈局，共有大小殿宇二十五座，占地二十五畝，殿宇沿著山麓，隨坡而上，巧妙結合四周的山勢和山，峭岩怪石，展現我國古代佛教建築與傳統藝術的獨特風格，加上歷代常住僧衆對

大自然樹木的精心保護，予人「進山不見寺，入寺不見山」的感覺。天王殿前有一對千佛陶塔，塔原是郊區城門迎龍瑞寺之物，一九七七年移此，此塔造於北宋元豐五年（公元一〇八二年），周陶土雕造，施釉，作紫銅色，仿木杓八角九層樓閣形式，全高六、八三米，座徑二、二米，自下而上逐層縮小，先分層燒造，然後磨疊而成，塔壁共塑佛像二、七八尊，故名「千佛陶塔」，殿前尚有「口水池」叫羅漢泉，湧泉寺整個建築就矗立在此的面前。

鼓山湧泉寺由於景緻優美、高僧輩出，可謂地靈人傑，文人雅士向喜匯聚於此吟詩賦雅，談佛參禪，明、清時代，出師許許多多全國性佛學著作，弘一大師亦曾此印經，流通海內外，民國初年，總統蔣公也曾到此朝禮。歷來有多高僧由鼓山赴海外各地弘法建寺，成為湧泉寺之下院，如檳城極樂寺，日據時代，台灣許多長老也都會受戒於鼓山，淵源頗深。

【怡山西禪寺】



▲怡山西禪寺著名的報恩塔，塔高88米，地上15層，地下一層

二十八日上午參訪怡山西禪寺，方丈明暉長老及監院傳和法師親自接待並以午宴款待，西禪寺座落在福州市西郊怡山鳳尾村，佔地一百多畝，規模宏偉，有天王殿、大雄寶殿、法堂、客堂、方丈室、念佛堂、藏經閣、明遠閣、鐘樓、鼓

樓、玉佛樓、觀音閣、海會樓等四十多座閣樓殿堂。華嚴三聖殿、五百羅漢堂、新念佛堂、上客堂、天后宮等尚在建設中，整個寺院院廡廣闊、園林遍布，嘉樹數百株環繞其間，小橋流水、亭院閣樓、清幽古雅，是福州市一大名勝。

據《福建通志》記載：唐貞元中，觀察使李若初登城樓望見有五色光彩的雲在王廟住所天上飄去，於是在此建淨遠觀祀之，唐咸通八年（公元八六七七年），觀察使李景溫延請長沙禪安師來此興建佛寺，兩年後改名清禪寺，不久又改名延壽寺，五代後唐長興四年（公元九三三年）改名長慶寺，後遭戰亂破壞，惟大殿、藏經閣、法堂、西僧堂尚存，宋天聖年間復建。景佑五年敕號「怡山長慶寺」，因當時福州東西南北四郊均有禪寺，而長慶寺在西郊，故俗稱「西禪寺」。

抗日期間，日本侵略軍由福州撤出時，日機對福州瘋狂炸炸，西禪寺中彈六枚，多座殿堂被毀，後由該寺監院証文法師及新加坡、馬

來西亞、越南各地院組織募款修復，十年文革動亂，西禪寺再度遭劫，佛像全部被毀，殿堂被占，一九七九年省市府落實宗教政策，西禪寺才得以重新開放，海外僑胞再度慷慨解囊，修建觀音堂及各殿堂，並創建玉佛樓，擴充規模，一九八二年國務院正式批准西禪寺為全國重點開放寺廟。



▲西禪寺玉佛樓

【瑞峰林陽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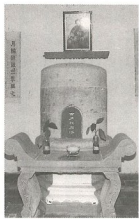


▲林陽寺深居叢山之內

使得山路崩塌崎嶇難行，更因車輛發生困於期間，這一趟路倒真像朝山，好不容易抵達林陽寺，却油然而生荒涼之感。

林陽寺位於福州市郊區北峰桃枝嶺瑞峰之麓，或許是深居叢山的緣故，與其他四大叢林相較，林陽寺無論是建築或設備顯然落後許多，甚至有時外間改朝換代，寺內仍不得知，足見其與外界接觸很少，對於我們的到來，常住更是亂成一團，不知如何接待，此時，滂沱大雨突然傾盆而下，不速之客暫留其間，得以細細瀏覽，參觀禪堂、齋堂，見許多師父撥柴燒火，挑擔菜葉，衣衫破舊，如此清苦的修行生活，反予我窺見叢林古剎、原始道風之喜。

林陽寺歷經許多朝代隆衰興廢，到明朝時已十分荒涼，清光緒年間（公元一八七五—一九〇八年），鼓山名僧月圓開禪師立志興復



▲古月和尚塔

帶領徒弟到此結茅而居，並派遣徒弟淨然等人兩度奔走南洋群島星洲、檳城等地募化五年，由徒弟淨然在山里建成「瑞峰林陽寺」，早期交通更為不便，從福州到林陽寺，必須徒步經龍腰、湖前、新店、赤橋等村，路途雖遙遠，但古道桃枝、青石小路、懸岩瀑布伴著淙淙溪聲，漫步其間，恰如巨岩上清嘉歷年間所說的兩段偈語：「寧受地獄苦，得聞諸佛名」，「不受無量樂，而不聞佛名」，「佛教空虛獨善其身，聖道切實兼善天下」——深山古寺，道盡禪門高僧清修之境。法堂西面是古月和尚塔院，院中大廳供奉古月和尚靈骨塔，古月和尚字圓明，號降龍（一八四二—一九一八年）閩清朱氏子，十六歲持齋，十九歲於鼓山湧泉寺出家，在復興林陽寺之時，尚兼任崇聖寺、西禪寺、湧泉寺、崇福寺等五大叢林方丈，其對福州佛教之貢獻，由此可見，一代高僧風範就如塔后古月和尚遺像兩邊對聯所形容的：「古塔重磨一塵不染，月輪照切三界無遺」。

一來不及品嚐西禪寺著名的荔枝、龍眼，旋及驅車上瑞峰林陽寺，一陣豪雨雖然解除福州旱象，却也

與六通寺合辦 「八十五年度大專生生涯規劃研習營」



▲副主任的語

基於單純回饋社會的理念，板橋菩提住持性定法師從去年開始，就一直跟我提及舉辦營隊之意願，我乃坦誠以告：「辦兒童營隊較能討好信徒，但意義不大，高中或大專生因思想較成熟，當可直接受惠，可是學階段不宜收費，況且課程內容應偏重實際生活訓練，而非以佛學教育為主。」師父不但慨然允諾，並且獨力承擔起一切瑣事，克服種種軟體設施的不便，短期內，頂著悶熱，澆柏油，植花草，整理亭閣，買賣農機，影印機，甚至為了考慮學員交通上的方便，備專車接送，為了區區五十位學生，真的用心良苦，尤其，整個營隊期間，師父堅持不掛名、不授課，只是默默的跟學員添茶、噓寒問暖，生活起居樣樣關心，全程參與一起聽課，就連九十高齡的文智法師也歡喜的跟學生打成一片，從學員寫下的心得感想，得知如此無所求的慈悲發心，才是不必言說的佛法——最好的生活教材與生命引導。

面臨高度競爭的社會環境，生存的壓力強烈因擾即將步出校園的大學生，尤其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的僵化，只求透過知識機器而忽略了人類基本身心的安頓，所謂高學歷低生活能力，與這些學生面談至深夜，六通寺鄉間寧靜的夜晚伴著陣陣蛙鳴，來自田園曠野的清音，一切如同師父人的驚喜自來，許久未曾感受生命青澀的滋味，思索著學生給我的課題，二十多歲的生命對未來仍充滿困頓的茫然，總覺欠缺年少朝氣與熱情，我們的教育真的需要檢討，一向視學生如同自己的兒女，心痛與愛憐的感覺令我一夜失眠。

執行長蔡世平老師安排的課程頗能切合學生的需求，幾位講師提供豐富專業的人生閱歷也深受歡迎，慧德法師的風趣幽默與海濤師父的坦誠自然，都令學生印象深刻，生涯的規劃不再只是摸索而是勇於承擔面對，師父及護法們的用心，沒有白費。

營隊期間，適逢中台禪寺集體剃度風波爆發，連日來歡樂的氣氛直接受到衝擊，好不容易撤下的菩提種子因著少數道場不當的作為而受災殃，往後舉辦營隊必受影響，許多長年默默耕耘奉獻的師父若因此而受波及豈不冤枉，而整個佛教所承受的負面效應，又豈是「中台禪寺或某一長可以擔負？日本良寬和尚的弟子解良榮重形容良寬和尚：「師不脫內外經文以勤奮，就靜下燒火，或就坐坐坐禪，其言不涉詩文，不及道義，優游不可名狀，僅道義化人而已。」本次營隊一名譽主任在文智長老、導師性定法師、清澄師父、宏明師父及常住師父們，所贈予學員最好的佛法，一言以蔽之，就像是行儒化人而已，足矣！

恭為營主任董懷然

謹將本文表達至深敬意

林容芝



大南方歌，趕緊匆匆上路，參訪五大叢林中唯一的尼眾道場——象峰崇福寺。崇福寺位於福州市北郊象峰山下，距市區約八公里，據傳建於唐代，但據《三山誌》記載：寺建於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七七年，原名崇福院，規模不大，後廢。明萬曆四十七年（公元一六一九年），僧人陸存法師創此，見青山峰高聳雲霄，山脈逶迤而下，狀如「象王垂鼻」，周圍蒼松翠柏，環境清幽，乃發願興建，最初僅建小堂三間，明崇禎五年（公元一六三三年），在鼓山湧泉寺永覺禪師大力贊助下，續建大殿、法堂，並將江西隱聖名家，題造了一尊高九尺餘的阿彌陀佛像，由於佛像莊嚴微妙，吸引許多人前來頂禮膜拜，使崇福寺名聲大震，明末戰亂不斷，建築暫停，清康熙三十三年（公元一六九四年）淑英禪師繼建，經五、六年全部完工，使初具叢林

規模，清代末年寺又遭廢，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鼓山湧泉寺住持古月和尚進行重建，規模宏大，使之列入福州五大叢林之一。幾經興廢，現今的崇福寺，在主持傳常法師領導之下，已是設備最現代化的道場，不僅創設佛學院、女眾班、律學班及安養院，更建火化場、報恩塔，令寺院有自給自足能力，勿需仰賴外援。

開放後，力圖精治能力不讓眾周，傳常法師，為福建比丘尼建立了可貴的精神指標，近十幾年來，福建省比丘尼僧戒會均在崇福寺舉辦，一九八三年福建省佛教協會會議，在此設女眾班（男眾班設於莆田廣化寺內），分本科、預科及文化班三個層次，學生多來自全省各寺院。與傳常法師一番暢談，深刻感受僧伽教育及道風復興養成的重要。

不同於其他寺與東南亞淵源深廣，崇福寺的法脈在長崎聚根，在日本長崎縣之東，建有聖壽山崇福寺，俗稱福州寺，是當地四大唐寺之一，據傳說，陸存禪師因戰亂，派慈然法師到日本建寺。不能回國，就在日本建寺。

結語

誠如理事長所說：「法不孤起，仗緣方生」，臨時受命隨團前往福州，取消原與友朋遊印尼泊水的約定；諸多工作的進行，仍需仰賴理事長私人情誼，實有虧職守，有幸得以朝禮名山古剎，聆聽祖師典故，並與福建宗教局、統戰部、佛教協會及諸山長老深入對話，對於兩岸佛教之異同，重有一番透徹瞭解，果然是不虛此行。



▲象峰崇福寺是五大叢林中唯一的尼眾道場

【象峰崇福寺】

之五

大南方歌，趕緊匆匆上路，參訪五大叢林中唯一的尼眾道場——象峰崇福寺。崇福寺位於福州市北郊象峰山下，距市區約八公里，據傳建於唐代，但據《三山誌》記載：寺建於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七七年，原名崇福院，規模不大，後廢。明萬曆四十七年（公元一六一九年），僧人陸存法師創此，見青山峰高聳雲霄，山脈逶迤而下，狀如「象王垂鼻」，周圍蒼松翠柏，環境清幽，乃發願興建，最初僅建小堂三間，明崇禎五年（公元一六三三年），在鼓山湧泉寺永覺禪師大力贊助下，續建大殿、法堂，並將江西隱聖名家，題造了一尊高九尺餘的阿彌陀佛像，由於佛像莊嚴微妙，吸引許多人前來頂禮膜拜，使崇福寺名聲大震，明末戰亂不斷，建築暫停，清康熙三十三年（公元一六九四年）淑英禪師繼建，經五、六年全部完工，使初具叢林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與桃園縣新屋鄉六通寺合辦 85年度大專生涯規劃研習營 參加學員感想心得

【節錄學員心得寫作】（篇幅所限，分上、下兩期刊出）



▲六通寺大專生涯規劃研習營（師父、講師與學員合影）

記得當初學長問我要不要參加這個營隊的時候，我還怕嚴別的營隊日期衝突，但經過再三思考之後，我覺得「生涯規劃」的重要性，絕對會對未來生活方式與努力目標造成重大影響，所以就很高興地報名參加了，而如今，我更確定自己的選擇是正確的！

這些天來，我可以說過了我目前為止最平靜安詳的日子，每天作息規律，上課內容豐富，而和各個伙伴與工作人員的相處，也是非常難得的機緣，我真的非常慶幸自己能有如此深厚的福報，能與大家一起度過六天五夜的時光。由於是在佛寺舉辦的營隊，我除了有關生涯規



劃的知識外，更有機會學習佛法與佛教教義，其中，更以早晚課的經驗最為特殊：由最開始的「找不到哪裡住」，到可以高聲唸誦，真的深受感動！而法師們以佛的文化，講述佛教的人生觀、感情、佛教與人生、出家經歷……等，更有許多值得深思的主題，對澄清心靈躬身反省，以至於了解「緣起性空」的意義，在在使我的精神生活有了極大的提昇，我真的非常感謝法師與蔡大哥在這方面的講述！

而來講課的林陳興、洪伯楷、陳愛珠、林雙桂、林蓉芝、趙乃堯

各位老師，都用幽默的言談，做最用心的傳授，不只是學理上的說明，更是用實際經驗來做解說，雖然我並無法現在就確定自己的生涯規劃，但經由他們的經驗、原則，我想未來的生活是能掌握的！在此，依舊要對他們說「謝謝！」

這幾天最大的收穫，就是交到許多朋友，大家彼此真誠以待，也

可經由幾天，體會到每個人不同的思想模式，這是十分難得的緣份，我真的很珍惜，只盼將來可以有機會常相聚。

我真的很過得很快樂！而這一切，皆感謝法師、蔡大哥、各位講師、眾工作人員與伙伴們，感謝你們給了我不一樣的人生！

真融



▲話早、晚時間

自去年至今，看到了祖母的病、死及自己不斷與病魔奮戰，還有歷經了兩次的日間部大學考試的落榜，使我不斷在挫折中生活著，但我的無法找出使我心境平靜、煩惱斷除的方法。雖然活得很痛苦，但仍在苦尋著，因為內心的我已夜探索自我，只是苦無方法，即使夜間部大學也考完了，但仍找不到原來

的我，因為它已流失了許久。

但是，來到了「大專生涯規劃研習營」的營隊後，我不斷、認真的上課，從法師、講師的授課、開示中找到我想獲得的資訊，漸漸地發現，為何我的「心」被流失去了，因為這些日子以來我沒有和「人」徹底的心靈交流，眼睛、思維被自己的叛逆心所蒙蔽，使得自己愈來愈暴躁、沒耐心、易發脾氣、沒察覺心、沒自覺心、沒慈悲心、沒熱心……種種心就這樣一個一個流失去，如法師所說的，我的心有太多的執著，壅得滿滿的，因而我裝不下其它的東西，心因而不斷地在疼痛。現在我已能較冷靜地去

85年度大專生涯規劃研習營

參加學員感想心得





85年度大專生「生涯規劃研習營」

參 加 學 員 感 想 心 得



▲洪伯翰老師講授認識自己一生履歷表

子們學習、參與的、真的！「生活規劃」透過佛法的融入，讓我們的生命更真實也更完美，我相信，就快找到自己了……。

我很高興我能參加這個營隊活動，雖然一半是「棉花」的性質，但是我發現規劃的重要，團隊精神更是重要。有人說：「生命就是在規劃外發生的那一部分」——不是是該規劃呢？還是要的！！

潘玉娟

帶過那麼多營隊，還是第一次當學員，感覺上，真的很不同，從一個輔導者到角色轉化為被輔導者，所得到的，當然也是不同於以往的體驗。

令我印象最深的，是海濤法師的課，他把佛學、哲理融入生活中，而又洞悉人世間所有一切事物的因與果，是的！上他的課，曾令我感動得想哭，不為什麼，只因感覺心中所曾有過的心結、疑惑、不平，全都在他圓滿的解答下，放下了！一直以來心中的一塊大石頭，那麼感動，那種有人說中你心事的感覺……真的！我學到許多，不論是對人事物看法這還是一切生死輪迴，或許，滿多道理是我以前就懂卻現在才悟透的吧。

惜緣，是的，感謝著所有的人，感謝著，這個機緣。緣起性空，我想，有了這層體驗，以後的我，將會以一顆更珍惜更寬容的心，來看待一切吧！

陳伯穎



▲文智長老、性定法師的慈悲細心，令學員無限感念

來這個營隊，雖然是「生涯規劃營」，但對於自己未來如何規劃



85年度大專生「生涯規劃研習營」

參 加 學 員 感 想 心 得

思考一些事情，且懂得該如何去規劃，經營自己的一生。

法師、講師、服務人員如此慈悲熱心，盡己之能力來辦此活動，讓我深深覺得，我要向他們學習。就在這之前，我必須要先充實自己才可，這樣有了能力後才能去幫助更多的人。

在這幾天活動下來，我自覺到自己是一位要不斷去付出、去幫助他人、不斷去求進步、求變才能使自己活得快樂自在的人，我相信自己能做到。

這種活動要多辦，這樣能引導出更多迷途羔羊。對象可設在高三剛畢業、大學的新鮮人，這樣會更好。每天晚上都留一些時間，讓學員們去吸收、消化今日所學，以及與其它學員分享心得，彼此討論、分析、提議，這樣所教的東西就能更深入我們的心中，也可增加彼此的認識，且獲得多方面、多角度的看法。

下回若再辦，可從這次參加學員中，徵詢自願者，這樣也可再次

彼此聯絡、碰面，並把經驗訴與「新鮮人」知，可少走一些波折路，生活得更好。

最後，我相信自己的修為會更上一層樓。

陳巧倫



▲執行長義世平老師以豐富的人生經驗引導學生

為期六天的「生涯規劃營」，是否也是規劃外的一部分，人生，果真那麼需要「規劃」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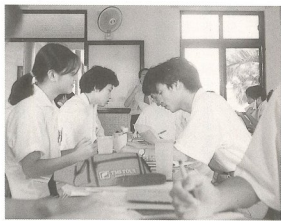
參加規劃營前以為人生苦短，活在當下即美滿，後來我發現有了很大的錯誤，「規劃」其實就是「責任」的一部分，真的我這麼以為，因此，我願意重新審視自己、規劃自己的另一部分，生命重新了解後的一部分。

其實在這短短的五、七日中，最令我感動的就是眾師父們的芬芳的心：正巧，我是師父的皈依弟子，看得比其他人更清楚師父們的苦心，總是那麼地用心教化我們，所有的建設、硬、軟體設備就是最好的證明，好幾次，都被師父們的用心感動好久好久，法會、朝山、所有，我看到，也感覺到了！有所經歷過的人們總是告訴我們要效法過去古人的行跡懿行，見賢諸佛菩薩的教化，其實不僅如此，活佛就在我們眼前，就在我們身邊——就是眾師父們。佛教界是需要青年弟



還是不很清楚，有的只是大概的一個方向，我覺得有些老師講得過於理論。反而我覺得收穫最多的，是了解了佛學所謂「緣起性空」，我想，在人生中，很多不能理解的事情，簡單的說，就是這四個字了。讓我知道了人世間的無常，所以對事情不要太過執著，要有開闊的心胸，也體悟了我佛的慈悲，使我能寬恕以前自以為很討厭的人，我想我會試著去原諒他，甚至去喜歡他，來這裡讓我成長了許多，知道師父們突破了重重的困難，只為了將這次營隊辦成功，即使我們只是萍水相逢的過客，充份地顯示出師父們的慈悲心，使我了解生活中的金錢、權勢並不是最重要的東西，重要的應該是要有服務衆人的心，我想，我會從日常生活中做起。最遺憾的，可能是來這裡沒有認識到其它的朋友，這可能是最可惜的地方，不過我也很少借這份緣份，畢竟也有緣能夠同聚一堂，如果再來一次，我還會選擇這裡。

古嫻婷



▲但願有緣再相見

這麼快，六天五夜的活動就已經到了尾聲，竟又到了提筆寫作的時候了，當初報名這個營隊，是因為對自己的未來感到些許茫然與無措，想要看看自己在這兒是否可以確立自己將來要規劃的方向，而事實上，我在這裡，也真的收穫匪淺，從林再興老師、洪伯楷老師、陳愛珠小姐、林雙桂老師、海濤法師、慧德法師、林蓉芝小姐、趙乃亮老師與大哥的生活工作經驗和他們費心準備的課程中一步一步引導我

去正視、觀察、安排我的人生目標，最直接感受到的，即將升大二的自己對往後一年的生活有了明確的計畫，我想，只要自己再加強信心，多給自己鞭策，那這一年的充實是可以預知的。

來這裡，認識了許多來自不同學校、生活背景的朋友，一開始大家分組時，也許還有些生疏，晚飯時，也斯斯文文的每個人不語，真是驚死我了，可是，經過一段時間的相處，大家開玩笑熟了以後，每次吃飯時，第一件事總是要在別人碗裡堆滿像山一般的菜餚，只見筷子高空飛過碗盤，不然是低空掃過桌面，交叉的動作，將我們之間感情更緊的連結起來了，這樣的感覺，迥然異於以來的營隊，豈是筆墨可以摹寫的，今天大家要離開了，但只要有了緣，還有相見的機會，不是嗎？我只想说，真的很高興認識你們，我的朋友，假如時光再回到，我依然會再選擇這個相聚的機會。

黃照堯

【寺院行政篇】

赤山龍湖巖

人事組織、財務制度不健全，爆發糾紛，三百年古剎寺譽毀於一旦

龍湖巖位於台南縣六甲鄉觀光勝地烏山頭水庫旁，群山環湖環境，景色優美，明朝永曆十九年（西元一六六五年）陳永華將軍屯兵此地，見山明水秀發心興建，命名為「赤山龍湖巖寺」，並迎請福建高僧參攸師前來主持，此亦為僧伽駐台第一人，自後燈燈相續，依序為鶴清、寬諒、寶慧、修來、梵山、妙元、須臾、微雲等祖師，為維護寺宇之莊嚴，先後自清康熙四十四年、乾隆元年、同治五年、五十二年、光緒二十一年、四十四、五十二年、六十二年之間陸續增修，方有今日之壯觀，微雲和尚早期曾辦有佛學院，香客衆多，香火鼎盛，寺譽名聞遐邇。



▲信徒代表大會，強如批開戰場，爭吵不斷



外患——地方介入信徒大寶

民國五十九年微雲和尚圓寂，由其徒深鏡法師繼任管理人至今，一向由出家家人管理的叢林道場，於何時設立信徒名冊已不可考，民國六十五年，該巖依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規定擬定第一屆信徒代表選舉計劃書，並報台南縣政府核准於六十六年一月，以立員同意書方式推舉產生第一屆信徒代表白竹木等二十人，其中選具結、同意與本巖信徒代表替信徒行使信徒之一切職權，信徒代表任期四年，由於期間只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龍湖巖建築充滿地方廟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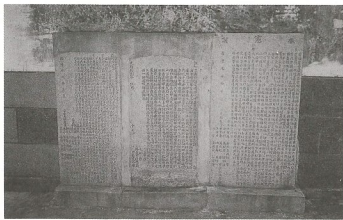
內憂——寺務、財務管理不善

深鏡法師對教內公益活動一向熱心不落人後，但不善言辭，且因其向兼住持別的道場，與寺相處時間不多，對寺內執事安排未盡妥當，未依該寺慣例每年更換一次執事，令深果師擔任掌管寺內財務之

職（副寺）長達十五年，才給予挪用公款之機會，另由深睦師負責掌管之福利社經費也未列入核銷報帳，只以內帳計之，管帳與記帳的長期不核對，造成帳目混淆不清。

寺眾不合，加上與鄉公所及地方人士之間的長期抗爭，深鏡法師確已心力交瘁，只得到處求助，數度改聘律師，甚至聽信建議在台北成立公關公司，所費不貲，致地方代表以此理由罷免其職，儘管其做法可議，其目的仍希望維持龍湖巖為佛教道場的原貌，不要淪為地方公廟，被罷免不久，深鏡法師即因中風住院，但仍不得安寧，數度更換醫院；出家三十年境遇如此，令人感慨。

到底虧空多少金額，由於眾說紛紛，目前尚不得而知，依據寺方統計，應是陸仟多萬，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深果師終於出面自首，向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承涉及背信、侵占，坦承因受六甲鄉長黃成良的要脅，自八十年下半年開始共計提供一千五百二十五萬政治獻金，其餘近四千萬金額流向未提。



▲乾隆年間所立的石碑



▲群山環湖環繞的龍湖巖已有三百多年歷史

召開過一次信徒大會，因此，台南縣政府促令其限期辦理改選第二屆信徒代表，寺方拒不辦理，從此埋下紛爭的伏筆。

台南縣政府以寺方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影響該巖寺務之推展及帳務收支之稽查，責請六甲鄉公所本於職責妥善加強輔導，深鏡法師乃同意於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假該巖召開信徒大會，並全權交由鄉公所處理，當日由信徒大會選出信徒代表十九人、寺方僧眾三人、外地信徒二人，餘皆為地方人士，會後深鏡法師以當日會議鄉公所強力介入及有諸多缺失拒不承認該



次會議選舉結果，更拒絕召開第二屆信徒代表大會，僱代表復以聯名發起方式於巖內舉行第二屆信徒代表大會，深鏡法師則透過縣佛教會及台灣省佛教會，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會議無效的訴願，再訴願，但皆被駁回，信徒與寺方之爭執愈演愈烈，而官方的立場，雖已依法行事，却總是基於維護信徒權益為主，尤其嚴重的，寺方本身沒有制度，住眾未能和合，住持無法建立領導權威，加上財務漏洞百出，佛門祖師所創三百年清靜，毀於一旦，真所謂：物必自腐，而後蟲生之。

►祖師所立，四相皆空、六根皆淨，莫非修下愚制。

中華佛寺協會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暨
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 二、地點：台北來來大飯店金龍廳
- 三、出席：本會理監事（如簽到簿）
- 四、列席：內政部 社會司 林專門委員辰璋
民政司 黃課長慶生
- 五、主席：定紹
- 六、主席致詞：

記錄：林蓉芝

「內政部林委員、黃科長，各理監事大德，非常抱歉來遲了，今天的會場是秘書長選擇的，沒想到出席這麼踴躍。這是佛寺協會第一次在飯店開會，非常感謝林委員、黃科長於百忙中撥冗而來及各位法師能夠放下許多宏法利生事業抽空來參加開會，萬分感謝，尤其看到宗道法師出席更是歡喜。這也表示佛寺協會在各位推動之下，團結一致，會務必定更能開展。」

事實上，這一屆理事長我已不適合擔當，因秘書長與各治理監事之盛情難却，只好請大家多包容，像這樣開會主席遲到在別的團體鐵定被指責的體無完膚，還好佛法講慈悲，再次向大家致歉，並表達謝意之意。」

七、來賓致詞：

內政部林專門委員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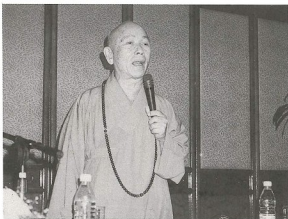
「理事長、開證長老、各位法師，大家好，剛才理事長提到在來來飯店開會，就因為距離內政部很近，所以我與黃科長特別趕來參加，若是到別的場地，因業務繁忙，那裡大多無法派人參加。」

佛寺協會跟內政部分司、社會司一向保持很好的連繫，多次承辦內政部活動。如上個月才承辦內政部為慶祝八十五年兒童季系列活動，分北、中、南、東區四梯次帶領全國性社會團體重要幹部巡迴參觀兒童福利機構，讓民眾真正瞭解整個國家的托育政策。另外民政司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也由貴會負責承辦，黃科長客氣，就由我代表在此一併向大家致謝，也因為佛寺協會幫忙政府推動社會工作績效卓著，成立以來已連續榮獲三年內政部考評為特優團體，今年預計於八月二十二日在來來飯店舉行頒獎，屆時歡迎各位師父一起來接受頒獎。

內政部分司部長到任後，一直倡導宗教生活化，希望透過宗教社團發揮宗教力量將道德修養落實於生活起居，結合民間資源務易俗進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期望做的盡善盡美。這是部長的施政目標與理念，相信貴會與內政部合作關係這麼好的情況下，多配合呼籲發揚傳統倫理道德，共同為教風勵俗促進社會祥和奉獻心力，再次表示謝意與敬意。」

「理事長、各位長官、各位大德，首先恭喜理事長及各理監事高票當選，感謝內政部給佛事協會服務的機會及對我們的嘉勉鼓勵。承蒙理事長的抬愛，一再推舉我擔任這屆理事長，我因為眼睛的不力而拒絕了，其實佛教界應該建立這樣的觀念，不適任就應該退任，讓青年一輩上來，才能培養新秀。」

政府再要求佛教界配合推動政令，改善社團風氣，佛教界應更積極協助政府推動建立尊重禮節、遵守公共道德觀念，我們應當加強信徒的教化工作，宗教就是教育，把信徒教育好就等於替國家把國民教好，希望佛教同仁都能善盡教育信徒的責任，而教育子孫尊重公共禮節就會長養恭敬心，這需



▲開證法師致詞



▲內政部社會司林專門委員致詞



▲理事長定紹法師主持會議

要我們共同努力來引導。

至於會務發展，佛寺協會成立不久就能獲政府的肯定，我們應該感謝書長的辛勞及認真努力，凡是有價值有意義的事，都需要發心為教盡力，這是我們應有的共識。」

八、報告事項：八十五年元月至六月會務暨財務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九、頒發理監事當選證書及印贈統一印製之名片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近來佛教寺院相繼發生繼承管理或財務紛爭等事，如赤山龍湖巖、台東金剛寺、嘉義昭慶寺；本會基於維護寺產、保護僧尼權益立場，應如何有效發揮救團功能，協助處理或防患未然，提請討論。

說明：（一）附相關案件資料。

（二）分析紛爭緣由，大略如下幾個問題：

- 甲、寺院財務帳目未有會計制定，最易遭人垢病，甚至影響僧門清譽至鉅。
- 乙、所謂繼承慣例，應有繼承習慣之事實。然台灣寺院設立未久，多半未有過去繼承之習慣。政府機關多以信徒大會選舉產生，滋生困擾。
- 丙、信徒大會權責定位問題。
- 丁、教會團體在現代所扮演的角色及輔導立場。
- 戊、寺院僧眾之和合常導致問題叢生，是非難斷。

辦法：

- 甲、宜輔導寺院建立財務制度，按時呈報。
- 乙、寺院住持之繼承慣例，鼓勵寺院於章程中明定由寺內住眾推舉產生。
- 丙、信徒大會的組織形態不合佛制，原則建議政府取消。若有困難，亦請作一徹底清查，應有任期年限及適當權責。
- 丁、基於維護會員權責，對於發生問題之寺院會員，本會自有全力保護之義務。倘若已有中佛會出面處理，本會則避免參與。

戊、寺院住持若能建立任期制度，並由全體寺眾推選產生，且住持最好不要兼任多座寺院住持，或可有助於寺內僧眾之和合與方便管理。

議決：依法規定，章程自主權限完全在寺院本身，為避免寺院產生紛爭，本會盡量於輔導寺院設定章程時依辦法事項訂定。至於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任意修改寺院經開會決議通過之特定組織章程，建議內政部轉知縣市政府若未有抵觸法令之處，應尊重宗教自治原則。

※第二案：

案由：內政部主任即將舉行八十六年度宗教事務研討會，邀請省、縣、市各宗教業務承辦主管及各宗教團體代表，研商現行宗教相關法規及宗教立法，因事關佛教權益，請提供卓見。

說明：（一）內政部第一次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五、十六兩天假桃園龍珠潭樂園舉行，由本會承辦。參加對象除政府各宗教業務承辦主管外，還有佛道教、一貫教及天帝教代表。

（二）第二次研討會仍由本會承辦，邀請對象更廣及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等各宗教團體代表。

（三）本會對宗教立法之看法與建言，因本次活動參加代表有限，請各理監事先提供卓見，以便彙整。

理監事發言摘要：

普耀法師：「一、省政府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寺廟建築，需當地多數民衆立具共同意願書，實不合理。

二、新建寺廟需附存款證明。寺廟興建皆來自信徒之樂捐，非有巨額存款，建議取消此項規定。」

如憲法師：「一、依權責應無此需要，建議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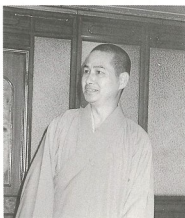
二、台北市政府軍行法「土地使用區管制規則」規定寺廟興建，四邊需各退十公尺及距離學校最少一百公尺，但聚會所則不在此限，分明是宗



25 ▲新任理事發言，惟空法師



▲慶定法師



▲普耀法師



▲頒發理監事當選證書，宗道法師代表接受



▲內政部主任黃科貴長答復相關法條

教改觀。建議修改。」

法光法師：「一、信徒大會不必全面廢止，但需有任期規定自然淘汰，寺院財務每年報告一次。」

二、住持應由寺眾選舉產生，並建立任期制度。」

慶定法師：「一、佛道之寺廟應分治、權區分治，佛教取消僧徒大會，改為執事會議。」

二、制度應建立，住持生前宜交待清楚，避免糾紛。」

宗道法師：「一、今日特出席感謝各為抬愛，讓本人大高當當理理事。」

二、建議寺院成立財團法人董事長由出家人擔任，董事規定三分之二以上出家人比例，由董事長聘請，財產屬於十方所有。」

蓮海法師：「一、建議佛事協會下鄉巡迴訪問，由現任理監事參與加強跟寺院僧團溝通，瞭解寺院團體之困難之處，達到聯誼與交流的目的，讓會員對教會更好的期待。」

二、希望秘書長將寺院之相關法規整理出來，讓大眾能夠一目了然。
三、加強辦理講習會，宣導佛事協會之組織功能。」

議決：(一)交由秘書長綜合大家意見，彙整擬定建議方案。

(二)對於中佛會所提佛法，本會不表示意見。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針對中台禪寺集體剃度風波及寺廟申報所得稅問題 九月二十三日於宏法寺舉行臨時理監事會討論內容如下：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午三時

二、地點：高雄宏法寺

三、出席：本會理監事（如賓到簿）

四、列席：中國佛教傳播協會會長心田法師

各報記者

五、主席：定紹

六、討論事項：

記錄：林蓉芝

第一家：

案由：中台禪寺因家屬反對子女剃度出家引起爭議，造成社會對佛教界諸多誤解，影響所及，各道場佛寺未來宗教活動的推展必受阻礙，本會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一、中台禪寺集體出家風波發生已有多日，各界對此事件的批判仍未平息，除內政部致函本會轉知各所屬道場佛寺於執行剃度時，務必先行瞭解當事人與家屬之態度及意願，尤其對未成年者之剃度應徵得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以資審慎外，中國佛教會亦表示剃度為僧尼年滿十八歲，並應徵得家屬同意。然而成年子女可以自願結婚，可以為自己的行為負法律責任，若出家需家長同意，恐亦將引來違背基本人權之議，不無商榷之處。

二、中台禪寺純屬個案問題，若因此導致有關當局對佛教有戒心，全然否定佛教僧尼對學校及社會教化的貢獻，甚至因噎廢食，不容宗教活動進入校園，或不許學生參與校外佛學營隊，如此對諸多默默奉獻、長年為青年學生服務的寺院團體，未免有欠公允。

辦法：一、中台禪寺事件引起的負面影響，各佛寺道場除應提高警惕，以為因應之道，亦不能不為僧伽羣體的延續而努力，事實上，學佛出家乃人生正當之行為，絕非大逆不道，各道場應多應多做說明，以正視聽。

二、宗教活動進入校園或青年學生學佛若受阻擾，乃有關單位反應過度，佛教界應予導正並採積極回應態度。

決議：一、為維護憲法賦予人民有宗教信仰之自由及人權自主之時代使命，對年滿十八歲社會青年自願發心出家，各佛寺宜自行審定、適時予以剃度，剃度時應邀父母親人觀禮以示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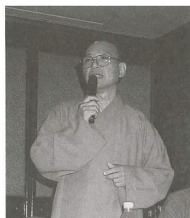
二、函請各佛寺於舉辦各種學佛營隊期間，勿勸人出家立即予以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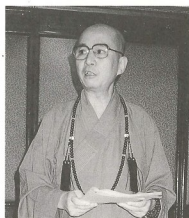
▲針對中台事件及寺廟申報所得稅問題，於高雄宏法寺舉行臨時理監事會議



▲新任理事蓮海法師



▲新任理事法光法師



▲常務理事光智法師

三、為現代佛法之宣導應與新聞界朋友多溝通，對佛法多做瞭解以正視聽。

第二案：

案由：財政部國稅局函令各寺院辦理結算申報，雖已獲財政部長宣布暫緩執行，俟與內政部洽妥辦法後再行辦理。於此之際，本會應如何提供反應意見，以保障佛寺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各地國稅局以稅捐稽徵業務需要為由，函令各佛教寺院提供課稅資料或辦理結算申報，否則將依捐補法規處以罰鍰，嚴重造成寺院之困擾，影響僧尼修行甚鉅，佛教寺院為僧尼弘法利生之處，非為營利場所，僧尼終身奉獻於濟世事業；本會已陳情相關單位針對由僧侶主持之寺院，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以利僧尼安心辦道。

辦法：僧尼住持之佛寺與財（社）團法人之性質不同，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依法每年向民政機關呈報年度結算即可。針對有營利行為之寺院，應依個案情況通知辦理結算申報，而非統一處理增加全省佛寺之困擾，以符政府便民德政，本會應據此全力力爭，以維會員權益。

決議：僧尼居住與管理之佛寺，財務收支除依規定每年向民政單位報備外，對有營利行為之地方寺廟或其他設立財團法人之團體，政府另依法令其向財政部辦理結算申報。

第三案：

案由：中國佛教會擬訂之佛教法草案，刻正送內政部及立法委員審議，因事涉整體佛教權益，宜審慎為之，附奉案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一、內政部於日前在沙止天峰谷舉辦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時，即將此草案併其他宗教法案，提供與會各宗教代表表示意見，出席者看法紛歧，莫衷一是。

二、中佛會所訂之佛教法共計十八條，其內容主要在主張設立佛教總會，似有回歸戒嚴時期一個教團壟斷大權模式，尚苦因此而有違背解嚴後政府改革腳步與朝向民主自治的憲法精神，以及不符合社會多元化之時代潮流者，不無審慎研議之處。

三、審視佛教法之內容，只有幾條簡單之條文，是否具備「法」之基本架構，恐需擇期會同佛教界同級團體負責人或具法學素養之專業人員研商，同時其中條文設限明顯，佛教界是否適宜要求立法自限，不無疑義？

辦法：一、本會即將於農曆九月底舉辦每年一度之寺務講習，屆時將一併邀集各會員團體共同研商宗教立法之可行性及其利弊。

二、另行擇期邀請佛教界同級團體負責人與法學專業人士詳加研討，提供政府部門研訂。

決議：一、將於本會舉辦八十五年度之寺務講習時，一併邀集各會員團體共同研商宗教立法之可行性及其利弊。

二、擇期邀請佛教界同級團體負責人與法學專業人士詳加研討，提供政府部門研訂。

十一、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元紹理理事長

案由：台中太平鄉清涼寺被台中地檢署調查之事，本會應如何惠予支援協助，提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清涼寺建造與財務之清查，建議政府有關單位勿以搜查罪犯論之，如有不法或不當之處，可函請限期提出說明與交代，切不可與掃黑掃白同等視之，以免影響佛教聲譽，有辱僧俗。

二、從清涼寺案例，各佛寺應引以為戒，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即調整以防再度產生類似事件，進而造成佛教形象之損害。

第二案：

提案人：達法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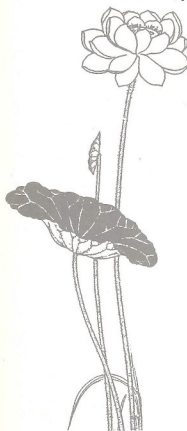
案由：建議加強僧伽教育，培訓弘法人才，傳佈佛法。

說明：僧伽不教育如同以盲引盲，應加強弘法人才訓練，傳佈佛法，引導業生入佛知見。

辦法：由協會成立弘法團，定期或不定期傳佈引導。

決議：通過，交由秘書處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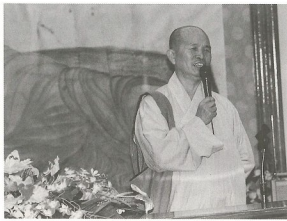
十二、散會：下午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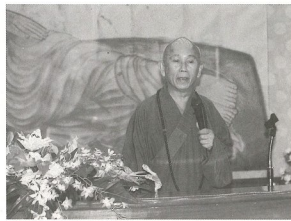
▲昭慧法師發言



▲會議席間新聞媒體記者參加



▲佛教傳佈協會理事長田法歸師致歡迎詞



▲廣信協會理事長梁信建法師致遠道賓客



白雲電台節目快報

【一、大般若經要解】

白雲廣播公司 AM1583

節目名稱：紅塵甘露

時間：自11月11日起，每週一至週六，5:30~6:00及21:30~22:00二個時段中播出。

慶聯有線電視

節目名稱：白雲深處

電視頻道：61宗教頻道

時間：自11月11日起，每週一至週六，13:00~13:30及22:00~22:30二個時段中播出。

【三、老禪師演講內容】

慶聯有線電視

電視頻道：61宗教頻道

時間：自11月11日起，每週日，13:00~14:30及22:00~23:00二個時段中播放。

【三、白雲小語：每天一則老禪師的智慧小語，休息片刻；思考一番！】

白雲廣播公司 AM1583——全天節目中播放。

慶聯有線電視

電視頻道：46宗教頻道

時間：10月1日起在46社區服務頻道上全天不定時插卡播出。

心手相連、共建和諧

內政部八十六年度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

內政部為倡導宗教生活化，淨化社會人心，鼓勵運用宗教資源，推動社會教化活動，為加強政府與宗教團體之間的聯繫溝通，使共同致力於社會文化教育的推動，以達

假山莊舉行，邀集全國各省、縣、市政府各宗教業務承辦主管及全國十二種宗教團體代表共九十位參加，研討



成、風、俗、和、目、再、本、劃、年、十、十五、十六兩天，假沙士天峰谷渡

鍾司長及溫副司長共同主持，林部長更親自蒞會致詞，勉勵與會人員並與各宗教代表致意，及致贈獎牌感謝本會的承辦。誠如鍾司長所說，這次活動有三項特色：一、各宗教參加最多



▲林部長致贈獎牌感謝本會的承辦，由慶定法師代表受獎

二、讓大講討論時間最多。三、討論議題範圍最廣。各級政府行政人員與社團代表及各宗教負責人相聚一堂，共同針對宗教事務提出研討，雖然都是從事宗教相關業務，但是長久以來各居一方，難有交集，且因教義性質之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果然，透過這一番相聚暢談，讓彼此之間有充份的溝通機會，確實有助於往後相互的瞭解與交流。尤其，山間寧靜的夜晚，在古色古香的百年老厝「老茶館」內以山泉品茗，笑談中，伴隨著窗外漸瀟瀟聲，萍水相逢、茶話人生，果真是沁涼入口，人人皆此，社會豈不祥和。



內政部

八十六年度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實錄

壹、活動內容：

一、林部長致詞

二、宗教使用非都市土地相關法規講解

講師：內政部地政司林國濱科長

三、鍾司長專題報告：「各位宗教界領袖以及各位宗教行政部門同仁，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撥冗參與，舉辦這次活動的目的地，是要大家把問題提出來，甚至發掘問題，我們不忌諱，平時政府部門對宗教界如果有服務不周的地方，請指教，還有政府部門基於業務上考量需要各層級部門給予協助的，也請提出來，希望藉由這個難得機會讓宗教朋友與宗教行政部門同仁互相切磋，互相鼓勵，互相交換意見，本人也藉今天這個寶貴時間對內政部未來工作方針與對宗教界的期盼在此與各位做個報告。」

首先，各位都瞭解首屆國家元首經由全民直選產生，總統於五月二十日就職典禮時特別指示要培育新聞、重建社會，並指示我們要從基層做起，重振家庭倫理，建立社會意識，使民眾真正享有家園生活樂趣，而連副總統也提出攀登全球競爭力的高峰，跨世紀的承諾與做法來勉勵大家在未來四年內，要能夠使我們國家帶進世界前五名的生活水準，而林部長上任更是鄭及履及，要求各主管及同仁要跟時間賽跑，提昇行政效率，並且做到全方位服務，這樣民衆的生活品質才能提昇，進而促進社會之祥和。

基於林部長的指示與要求，民政司也策劃致風勵俗，祥和社會執行方案，希望結果在座各位默默奉獻的宗教界力量，共同為社會和諧盡力，部長對宗教界的期盼，是宗教要生活化，禮俗要現代化。大家都知道台灣宗教與盛遠超過我們所創造的經濟奇蹟，根據統計共有一萬六千多間寺廟教堂，平均每二平方公里就有一間寺廟

教堂，每八〇〇人就有一個宗教活動空間，但是何以我們的社會依然充滿暴戾戾氣的風氣，這都值得我們三思，我認為各宗教場所應多舉辦教化輔導的工作，宗教界應多培養教義宣揚的人才，我們有很好的硬體及群策基礎，我相信只要各位宗教界領袖先進登高一呼，多培育人才充實宗教內涵，擴大影響發揮功能，必然會有更多的收穫。

在這裡，也要拜託各宗教行政同仁，努力強化宗教行政功能，多瞭解所轄各宗教團體有那些有益社會的硬體設施及有那些助人匡正的活動，以便隨時給予輔導，協助獎勵甚至表揚，帶動宗教團體積極起來，讓宗教行政同仁有者力感，進而落實部長、院長的指示，達成總統的指示，這是我們至深的期盼。

另外，我們的同仁也一直在加強宗教法規的整理，「宗教法令彙編」近日即可出版，希望能提供大家業務上的方便，如果有不合理的法規條文，請大家提出來，我們不怕麻煩，甚至對於宗教立法法的看法建議，我們都會認真考量，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參與。」

四、本研討會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報告：由內政部民政司黃慶生科長，台灣省政府民政

廳范國廣科長報告（詳如活動手冊）

貳、分組討論：

第一組：佛教、道教、一貫道、軒轅教、理教、天香教、天德教
討論內容：甲、寺廟有關法規探討

乙、寺廟組織結構的探討

公推主持：中華民族宗教會徐榮祥秘書長

紀錄彙報：三清慈壽會蔡惠州秘書長

第二組：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天理教、巴哈伊教
討論內容：甲、財團法人有關法規探討

乙、財團法人董事會如何發揮運作功能

丙、宗教團體如何運用社會資源推動教化活動

公推主持：中華民國榮光基督徒團契協會趙錦理事長

紀錄：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北教區駱小芬秘書



▲內政部長暨首屆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人員



▲民政司范國廣科長專題報告



▲與會全體人員與部長、司長合影留念



報告。天主教中國主教團與終源秘書長

◎宗教事務主辦主管自由選擇參加分組研討

參、聯誼晚會：萍水相逢、茶話（自由聯誼）

肆、綜合座談：鍾司長、溫副司長主持

討論主題：對現行宗教相關法規的看法與建議及宗教立法宗教團體如何發揮敦風勵俗動化功能，共創祥和社會。

建議事項：

【一】、彰化縣政府提案：

一、建議修正刪除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財產處分非經所屬教會同意，不得處分或變更之規定，因現行宗教行政係以寺廟為權利主體，而各級道教會、佛教會則係屬團體乃自由參加，如寺廟因參加社團後，欲處分本身財產扣關經社團同意，顯不合理，又有修法不易，則建議請先以行政命令解釋予以解決。

二、建議請現行府規定寺廟申請建造應檢附表件中之「所屬教會同意書」之規定。

【二】、南投縣政府提案：

※寺廟有關法規探討：

一、無法登記（無使用執照）而事實上久已存在之小型土地公廟（含石頭公廟）所有土地被徵收，其土地登記簿上登載之管理人已死亡，因無法定代理人不得領取補償費，經地政科提存法院。

該廟信徒暨地方人士等急欲領取補償費，另購土地及籌備遷建事宜均不得要領，引起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之多方關切，一直因獲民政單位，無從輔導處理。

建議內政部與地政司協同地政司研訂辦法，以資適應及解決問題。

二、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台內字第七五三二號函示：「以石頭公廟為祀奉之主神未比照寺廟登記規則辦理登記」，但日據時期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石頭公廟」，請政府應依臺灣光復前舊有之習慣事實，專案規定凡無法登記之石頭公廟、百姓公廟、將軍廟等，及登記神明為所有權人者，其管理人及財產之變動處理辦法（限於地政登記作業），俾解決眾多懸而未決之案件。

【三】、中華民國道教會提案：

一、請設立。宗教司。

二、請舉辦。宗教行政人員特考。

三、請修訂。宗教團體法。立法，必須立為各宗教所共同接受之法。

宗教團體法之特性為：（一）僅規範社團，不規範宗教；（二）可維護宗教之傳統性、倫理性；（三）同時賦予各宗教之絕對自主性；（四）可維持行政之習慣性；（五）因可解決家庭佛堂、道壇問題；（六）可使宗教求得合法性；（七）特別可消除宗教亂象。

四、對申請登記之宗教，非宗教社團，建議，應審查其教義、經典、儀軌、倫理、教

主等條件，是否符台宗教條件。

五、請重視兩岸宗教之文化交流。

【四】中國宗教徒協會提案：

一、通過宗教團體法，呈報立法院立法要點：甲、學籍；乙、稅務；丙、兵役徵召；丁、主尊宗教團體（宗教憲法）。

二、加強兩岸宗教合作。

三、加強國際宗教聯繫。

四、支持屏東縣政府計劃，宗教文化園區。

五、恭請內政部為中國宗教徒協會編列年度經費預算台幣一千萬元正。

六、請政府重視宗教工作。

【五】中華佛教護法協會提案：

※建議請政府能主導部份寺廟、教堂（會）重建，並回饋社區充當活動中心等相關事宜。說明：一、現有極多寺廟、教堂（會）位處鬧區黃金地段，且甚有已建五、六十年仍未改建者，外貌老舊。

二、有部份被改建，却因須經費龐大，籌措無著，傳道弘法地狹危險，有些甚至搬遷而致荒廢，殊為可惜。

三、政府現今倡導社區發展。在日本、韓國，當地政府會成功的與寺廟、教堂（會）合建大樓，其中除了提撥定額樓層予原改建戶外，並規劃社區活動中心、音樂廳、大禮堂、托育托老中心等，另把剩餘樓層出售予子公司行號充當辦公大樓。

四、政府可以不用於市中心買地，又可襄助宗教團體重建寺廟、教堂（會），另

當辦公大樓。



▲內政部長陳生科長、民政廳長周國棟報告上次研討會處理情形 ▲



▲地政司林國欽長講解宗教使用非都市土地相關法規



▲民政司溫源興副司長主持座談會



【六】玉山寶光聖堂提案：
設立社區中心，發揮地盡其利功能，謹此建議。

一、請每年舉辦「宗教行政人員」講習，以利各宗教與政府相關機關之作業順暢，達到宣導法令。

二、各參加宗教代表人員與各縣市政府宗教經辦官員，應有適當（如茶會、晚會，自我介紹互相認識）以便溝通。

【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提案：

一、印鑑證明、申請理由由證明。
及免提出相關機構申請理由證明。

二、有關與法人相關的執法機構在執行時，先彼此協調，步調一致，以免法人不知如何為舉，如土地所有權狀要加統一編號，各地政事務所向法人要求順便更換新證的做法不一致。

【八】中華民國榮光基督徒團契協會提案：

一、如何發揮宗教正面效能與助力，如何法除宗教負面影響與傷害。

三、加速通過宗教法（宗教團體法、宗教教育法等）

三、加速落實兩岸宗教交流，以促進兩岸政、經、文化交流，解開兩岸海基會與海協會停擺之結。

四、展開國際性宗教交流，促進國際合作，提昇國家國際地位。

【九】中華民國日蓮正宗佛學會提案：

一、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僅以僧道及寺廟之概念作為規範之客體，與社會客觀事實已不相符，故建議廢止，另訂「宗教法」或「宗教法人法」或「宗教團體法」較為妥適。

二、建議修改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章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條文規定為有益於社會風俗教育之宗教，經辦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辦公室、講堂及活動場所，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室祠廟用地等。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義為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十】巴哈伊教提案：

一、准予財團法人巴哈伊教台灣總會出員邀請函之外籍巴哈伊教徒「拓荒者」、旅行傳教者、外籍居留證。
二、因來華之外籍巴哈伊「非神職人員」准予工作許可以解決生活上之問題。

【十一】財團法人基督教復安安息日會台灣區會提案：

一、財團法人宗教法人法贊成立法早日通過，宗教團體立法後，應有所依據，各教會團體有法可依，運作更有效果。

二、財團法人董事會與教會的行政會，應合而為一，執行才有效果。因發現教會的行政系統有一套，而財團法人僅為購置財產而設，此種情形，宗教科應加以輔導，限期改善，以利董事會職權統一。

三、本會分為傳教、醫藥、教育、文字各方面進行感化人心，潛移默化的目的，以開設醫療機構、教育機構、設立教堂相輔相成的方式傳播福音宗旨，可以說每日每時都在做淨化人心的工作，本會提倡吃素，不吸煙、不喝酒、注意家庭禮拜，青年人的團契等工作，配合國家政策。

【十二】中華佛學協會提案：

一、建議再度開放補辦登記或修改寺廟登記規則，令事實存在之寺廟合法化，以免衍生往後之繼承問題，及方便納入輔導。

二、農地法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仍是目前寺廟之最大困擾，建議修改土地相關法規，以協助解決問題。

三、台北市政府七十四年七月一日頒行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寺廟被列為特種建築物，其建築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對於同為公家建築性質的體育場所、集會場所、社教館、文康活動中心、學校等，則只規定退縮三、六公尺以上，如此，寺廟與佛教所差別待遇建築，顯有不公之處，建議台北市府建管單位研議，第一視同仁。

四、要求宗教立法顯然是自縛手，有違宗教自治原則，政府宜審慎為之。

五、寺廟章程之訂定，既經寺廟議決通過，若未有礙相關法令之處，請各縣、市政府尊重各寺廟之自主權，勿任意刪改。

六、本會慶定理事提案：新建寺廟已辦登記者，一律應改為募建了得以享受免賦稅之權利。並避免發生繼承之糾紛。



▲分組討論與茶話人生▲



▲各宗教代表踴躍發言▲

將一切減到零

佛雕新銳 蕭一



■觀世音

色相皆空智慧生，蓮花座上放光明，
應知念佛應根淨，淨土安心好往生。

文／郭麗娟
圖／蕭一提供

佛性堂堂顯現，住性真情難見，
若蒙衆生無我，我面何如佛面。



初見蕭一的佛雕，在錯愕中直見本性，彷彿有人揮動長鞭，如迅雷般還來不及反應，便已被長鞭抽出血痕，每一條血痕都是人性內外矛盾的衝突；在貪與捨、在得與失、在錯與對之中掙扎，種種隱藏於內心的糾葛，在蕭一的佛雕面前——那怒目金剛的臉，隱現在菩薩慈眉善目分裂開的臉中——無所遁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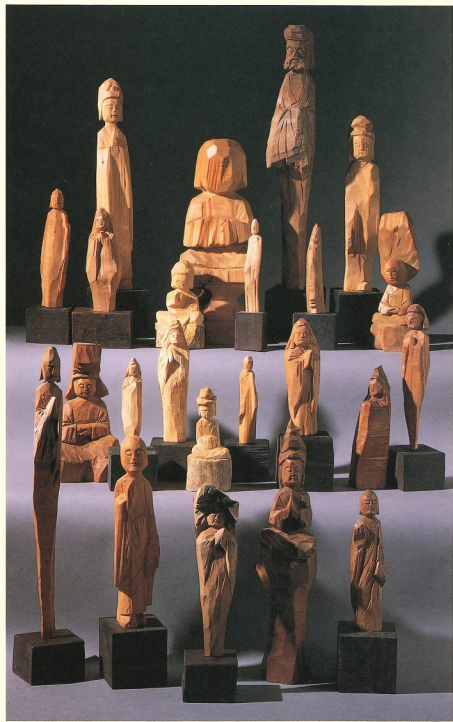
■尊尊佛雕 你我化身

若就台灣佛雕雕刻看蕭一的創作，其風格的確大膽、新穎獨幟，藉由佛像的造型來闡釋作者對人生的感受，進而提出佛性與人性渾然

難分的見解。

若就創作動機來看蕭一的作品，須溯源自童時以來的宗教情懷和與生俱來的智慧，在一日一日的自我修正中，隨年歲增長及心境的變化，蕭一終於瞭解了做佛的艱巨，

於是，他不想再依賴，想靠自己的力量獨立起來，進而與佛達到平等的地位，且相信人人皆具有佛性，在他不間斷完成的那些高高矮矮、深深淺淺的衆多佛雕，全是你我的化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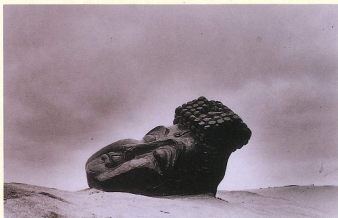
■木



■大道

在宗教體會的自由，他的作品在空間伸展的自由，就像他在世間生活的自由，由於他誠實的面對，終於使他有能力表達充滿挫折的佛、激怒的佛、愛惡的佛、無自信的佛、有過失的佛，做為一個佛教徒，他離奇的弘法方式也在佛雕中完成。若問蕭一：什麼是佛像雕刻？蕭一的回答也頗富禪機：「雕刻是減法，意指其所從事的木雕，在不停的減略形貌的過程。晚近的佛雕已省略了臉的刻劃，完成許多面像模糊的佛像，長期沈潛的功力使佛像在空間劃開的輪廓，呈現著觀音或釋迦的身影。在宗教或住壞空的觀念裡，木雕過程中逐漸減去的含意，影響他的人生觀點、思考方式以及創作結果。」

蕭一觀眼前幾近完成的作品，平淡地說：「也許有一天，將一切減到零，到那一天也就不必雕了，也許就做個日常生活的人，只在了心裡雕著佛。」這就是不止息的長遠思考者蕭一。這就是他的藝術。



■清淨

人情世事如水波，一步跳出是非窩，自在菩薩常常守，五蘊皆空得自由。

■六祖惠能

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不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



種與生俱來
反觀自我的能力，使他在一生的軌跡中不斷的自我觀照，求新求變。於是，他利用五年來下基礎，然後脫離傳統雕刻轉為自由創作，經過四年的摸索，終於走出了傳統佛雕革新之路，並於春之藝廊推出首次個展。

敏銳的觀察力與時反觀自我的能力，蕭一所雕的佛像就像自畫像，他在世間生活的自然，就像他

■成住壞空 一切歸零

方屆不惑之年的蕭一，出生於嘉義，十七歲便負笈至屏東學習傳統雕刻。一日，他在工作間不意抬頭，看見站立在對街凝視的師父，自己也從對街回望工作房的情景；像鐵鏟般機械化動作，靜默的雕刻師他們。這一幕使他猛然自覺於日日重複的行為的可悲。



■五大虛空

怒自金剛的臉，隱現在菩薩慈眉善目分裂開的臉中，表現出人性的內外衝突。

中華佛寺協會八十五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目 的】

時代進步，環境變遷，宗教同樣面臨各項挑戰與競爭，如何掌握社會脈動推廣利生事業，在在值得我們思考，本會為協助各寺院熟諳各項法規常識，並研討宗教立法之利與弊，以保障僧尼權益及維護寺產，特每年舉辦一次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俾對各佛寺道場有所助益及加強各道場間彼此的連繫。

【主辦單位】

中華佛寺協會

【協辦單位】

台南接天寺

【指導單位】

內政部

【時 間】

國曆十一月五日至八日止共四天（農曆九月廿五日至廿八日）

【地 點】

台南縣新化鎮郭拔林羊林里五〇〇號接天寺

【參加對象】

各寺院推派代表一至二人，人數一百五十人，報名額滿為止。

【課程內容】

(一) 始業式與綜合座談：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定紹法師

(二) 領導風格與組織功能：內政部蔡參事漢賢

(三) 當前宗教政策：內政部民政司鍾司長福山

(四) 社會關懷：內政部社會司陳司長武雄

(五) 知法、守法與弘法：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吳處長堯峰

(六) 寺廟組織章程之訂定與執行：內政部社會司林專門委員辰璋

(七) 宗教用地相關法規：內政部地政司林專門委員燕山

(八) 寺廟相關法規與宗教立法之探討：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慶生

(九) 寺廟賦稅說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洪股長文仁

(十) 台灣寺院建築設計之省思：寬謙法師

(十一) 公關與媒體關係：中華公共關係協會陳理事長基任

(十二) 寺務處理經驗分享：中華佛寺協會林秘書長蓉芝



請掌握良機 踴躍報名

◎請用郵寄方式或傳真報名◎

聯絡電話：(07)2225122-2251717-2251313 傳 真：(07)2257209